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該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方壽林先生的財務顧問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及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對要約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收訖。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5
花旗函件	6-15
董事會函件	16-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40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41-46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7-10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8-116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¹⁾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²⁾⁽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結束日期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之公告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送 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從該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否則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結束。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的權利。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列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或屆滿。倘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獲修訂或延期，則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後遞交的接納方為有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必須保持公開。
- (3)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 (4) 有關根據要約交付的股份而應付代價的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有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除非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說明)，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款項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股東接納要約的已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必要文件後十日內支付。有關要約交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接納及交收—交收」一節。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方先生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且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1)
「交易完成」	指	收購完成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完成收購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該公告內「收購－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中載列交易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用於接納及過戶有關要約之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達融資」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方先生)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停牌日期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方先生」	指	方壽林先生，彼於該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
「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就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將要約延期至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就每股要約股份價格應付現金5.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及接收及處理要約接納一事的收款代理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方先生就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方先生購買的207,8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宣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該公告的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電話：(852) 2502 2020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1. 緒言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表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要約人與方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當日為 貴公司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的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5.00港元)。該代價由要約人和方先生經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在公平磋商後商定。收購的完成以條件達成為前提。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表聯合公告，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完成。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07,895,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的規定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花旗函件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與要約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要約

吾等代表要約人，按照本函件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的條款及條件提出要約。

無條件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0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支付的價格。

除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要約價5.00港元較：

- (a) (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28港元折讓約5%及(ii)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5.08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28港元，並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支付予股東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作出調整)折讓約2%；
- (b)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的每日經調整交投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平均經調整交投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4港元(即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交投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平均交投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4港元，並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支付予股東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0港元作出調整)溢價約10%；

花旗函件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8港元溢價約9%；
- (d)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02港元折讓約0.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7港元折讓約1%；及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170%。

最高價及最低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每個完整季度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第一季度	1.59	1.20
	第二季度	1.91	0.85
	第三季度	2.52	1.90
	第四季度	4.09	1.99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度	3.86	3.04
	第二季度	3.50	2.81
	第三季度	4.15	3.29
	第四季度	4.91	3.82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	5.44	4.87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5.44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3.29港元。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完成日期彼等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花旗函件

要約一經接納即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要約人將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以持有就接納要約所接獲的要約股份。

印花稅

與接納要約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一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其比率為0.1%的(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該接納要約的股東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且將從應付該接納要約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根據接納要約就相關要約股份的買賣應付的印花稅。

要約截止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

3. 確認財務資源

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1,446,285股股份為基準，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757,231,425港元。

鑑於方先生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而就接納要約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銷的承諾」一節)，並假設關於該要約股份(由方先生實益擁有的要約股份除外)的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人就要約的接納應付股東的現金金額最多為1,107,994,625港元。

要約人將部分通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部分通過從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1,7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為要約的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該定期貸款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作為擔保。貸款期限為三十六個月，從首次提取貸款之日或上述備用信用證到期日前一個日曆月之日起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資源以支付上文所述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款項。

4. 不可撤銷的承諾

繼買賣協議後，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如果要約人在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足55%的股份，則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就彼實益擁有的相關數目的股份接納要約，以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要約截止時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55%的股份。為釋除疑慮，只要要約人於緊臨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使得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的股份，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 (b) 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彼實益擁有的、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之股份(「X股股份」)，但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即X股股份)，以符合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方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之前或直至不可撤銷的承諾根據其條款失效之前，對於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向其發行或無條件配發的或其以其他方式獲得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收購或根據上文(a)及(b)段所載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要約而獲得者除外)，彼將不會予以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的任何權益。

在下述情況下不可撤銷的承諾將失效：(A)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B)要約並非在下述情況下提出：(i)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不提出要約，(ii)交易完成並未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實現，(iii)發生任何事件，其表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不再需要進行要約，或(iv)要約人得知該公告載列的任何要約條件並不可達成；或(C)未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刊發該公告。

花旗函件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訂立與收購任何資產或注入任何資產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此外，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概無與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5.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的大型國有企業。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紡織機械、載貨汽車、紡織品生產及貿易與其他策略性投資等業務，其中紡織機械業務是要約人業務的核心板塊之一。基於要約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9.8億元和人民幣96.9億元，總收入為人民幣240.5億元。要約人在全球紡織機械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將要約人二零一零年的收入數據與全球紡織業其他公司年報所載的收入數據相比，要約人相信，按二零一零年收入計，其為全球最大紡織機械製造商之一。要約人在棉紡、化纖機械領域已經形成成套設備的製造和供應能力，多年來一直均穩佔國內多數市場份額，染整機械也有相當的實力。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在山西、河南、山東、湖南等地建立大規模生產製造基地，在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及新疆等主要市場都有完備的行銷服務網路。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遠銷國外，在東南亞、南亞、中東、拉丁美洲及其他地方有重要的市場份額。要約人的產品在國內外客戶中享有良好聲譽。作為中國乃至世界紡織機械行業的領軍企業，要約人將繼續大力發展紡織機械業務作為核心策略，保持並進一步提高其在全球行業中的地位，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利潤的不斷提高。

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杰、劉海濤、楊永元、孫力實、周明臣、任傳俊、王振侯、高世星及陳天立。

6. 關於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乃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零年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染整機械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不銹鋼材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7. 關於要約人的意向

要約人在全球紡織機械行業佔據重要地位。將要約人二零二零年的收入數據與全球紡織業其他公司年報所載的收入數據相比，要約人相信，按二零二零年收入計，其為全球最大紡織機械製造商之一。因此，收購及要約將有力地支持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便於 貴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並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在染整機械領域的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和品牌效應。此外，收購及要約亦符合紡織機械行業目前的整合趨勢，並且與要約人持續擴展及加強其紡織機械製造業務的策略一致。

具體而言，收購及要約的策略意義尤其反映在以下方面：

原材料採購

藉著要約人的龐大紡織機械產能及相對的巨大原材料採購規模，收購及要約將對 貴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增強 貴集團的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另外，由於 貴集團將成為供應商的更大、更重要的客戶，因此在供應短缺時，對 貴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將會相對較有保障。

同時，要約人也可為 貴集團開拓更多採購管道，從而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採購能力。

銷售網絡

要約人已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和新疆等地建立了廣泛的營銷和服務網絡。要約人通過向海外出口產品，在東南亞、南亞、中東和拉丁美洲取得了重要的市場份額。因此通過收購及要約， 貴集團將能擴大其在中國境內和全球的市場覆蓋範圍。

同時，由於要約人的產品與 貴集團的產品不同，收購及要約將使要約人和 貴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產品供客戶選擇，從而可提高要約人和 貴集團的競爭力和企業形象。

通過收購及要約，要約人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染整機械製造商之一，並且在染整設備技術方面居全世界領導地位。要約人相信收購及要約將會為 貴集團提供平台，持續擴展現有染整機械業務至國際市場。此舉能大幅提高要約人在業內的競爭力。

花旗函件

要約人擬繼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要約人亦不擬對 貴集團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要約人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變更董事會的組成。在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8.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02及103條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未有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即使(i)要約人就公司法第102條而言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或(ii)要約人就公司法第103條而言收購不少於95%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9.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就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將由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此外，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如果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實際可行時，立即出售彼實益擁有的該等額外股份

數目，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X股股份」），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數目相同的股份（即X股股份），以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10. 接納及交收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有關股份的要約，應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填妥表格。屆時 閣下應派專人或以郵寄方式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原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送交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手續」一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交收

倘接納要約所需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均為有效、完整及符合要求，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彼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該相關接納股東款項（減該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使該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該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地址）寄交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代理人登記

為方便股份實益擁有人（彼等的投資均登記於其代理人之下）接納要約，彼等須就其關於要約的意圖向其代理人作出明確指示。為確保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就此而言指以代理人身份代一位以上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盡可能分別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11. 香港境外的股東

要約乃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有關，並獲准於香港上市及受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所規限。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參與要約的能力亦將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所規限，並可能受此限制。

海外股東及有責任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傳送至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或受託人)，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12. 稅項

倘股東對接納有關其股份的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花旗、方先生、貴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一般事項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14.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第1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同為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舒慧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表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要約人與方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當日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的待售股份，現金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5.00港元)。該代價由要約人和方先生經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在公平磋商後商定。收購的完成以條件達成為前提。除買賣協議外，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內。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表聯合公告，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完成。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07,895,2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的規定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與要約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

花旗代表要約人，按照「花旗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無條件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價

要約項下應付的要約價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00港元
--------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1,446,285股股份。除已發行股份外，本集團並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發行該等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僅供說明之用)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最小接納量) ⁽²⁾		(假設最大接納量) ⁽³⁾		(假設最低公眾持股量) ⁽⁴⁾	
	估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 (不包括方先生)	207,895,250	37.70	303,295,457	55.00	429,494,175	77.88	330,063,648	59.85
方先生 ⁽¹⁾	121,952,110	22.12	26,551,903	4.82	121,952,110	22.12	53,021,324	9.62
小計	329,847,360	59.82	329,847,360	59.82	551,446,285	100.0	383,084,972	69.47
方國樑先生	19,128,241 ⁵	3.47 ⁵	19,128,241 ⁵	3.47 ⁵	0	0	19,128,241 ⁵	3.47 ⁵
方國忠先生	24,910,241 ⁵	4.52 ⁵	24,910,241 ⁵	4.52 ⁵	0	0	24,910,241 ⁵	4.52 ⁵
雲維庸先生	3,331,500	0.60	3,331,500	0.60	0	0	3,331,500	0.60
杜結威先生	488,000	0.09	488,000	0.09	0	0	488,000	0.09
潘杏輝女士	120,000	0.02	120,000	0.02	0	0	120,000	0.02
公眾股東	191,099,184	34.65	191,099,184	34.65	0	0	137,861,572	25.00
總計	551,446,285	100.0	551,446,285	100.0	551,446,285	100.0	551,446,285	100.0

附註：

- (1) 該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述之收購上市企業權益的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方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中任何股份(除上述協議外)中擁有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方先生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12%權益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7%權益(及要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該等其他權益)。此外，就方先生是否於要約期內根據本綜合文件中所述不可撤銷的承諾之條款接納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彼於股份中的權益或會變更。
- (2) 假設要約人概無收到其他股東的有效接納，但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要約人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不足55%的已發行股份，則方先生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就彼實益擁有的95,400,207股股份接納要約，從而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要約完成時持有55%的已發行股份。
- (3) 假設要約於要約完成後但於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前獲全數接納。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如果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方先生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立即出售彼實益擁有的該等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為了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向公眾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之股份，但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4) 假設於要約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

董事會函件

- (5) 於方國樑先生實益擁有的19,128,241股股份中，17,478,2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7%)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於方國忠先生實益擁有的24,910,241股股份中，17,478,2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7%)由同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因此，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17,478,241股股份權益，而於計算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的總百分比時，該重覆的17,478,2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7%)並不包括在內。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染整機械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不銹鋼材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不銹鋼鑄件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1,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1.85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收入、稅前溢利(虧損)及稅後溢利(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587,182	1,797,695	2,499,856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140,396)
稅後溢利(虧損)	302,965	(106,335)	(142,779)

要約人的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內「要約人的意向」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於要約人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該項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規定的水平為止。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花旗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在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表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要約人與方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當日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的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5.00港元)。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6至15頁的「花旗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受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天達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接受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3613室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I.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表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要約人與方先生(於該公告日期為 貴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佔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的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5港元)。該代價由要約人與方先生經參照股份的當前市價在公平磋商後商定。收購的完成以條件達成為前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條件已達成及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完成。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持有合共207,895,2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1的規定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給予有關要約之意見以供考慮。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彼等願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發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直至綜合文件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員工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求證並獲確認，綜合文件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致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令吾等相信所獲提供資料值得信賴，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因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後果。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有關要約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的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1,624,704	1,228,043	1,387,146
— 不銹鋼材貿易	621,028	363,693	623,034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41,450	205,959	489,676
營業收入總額	2,587,182	1,797,695	2,499,856
銷售成本	(1,784,134)	(1,446,032)	(2,076,023)
毛利	803,048	351,663	423,833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140,396)
所得稅支出	(68,181)	(527)	(2,383)
年度溢利(虧損)	<u>302,965</u>	<u>(106,335)</u>	<u>(142,77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75,582
流動資產	1,573,028
	<hr/>
資產總額	2,148,6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9,620
流動負債	1,097,706
	<hr/>
負債總額	1,127,326
	<hr/>
資產淨額	1,021,284

上表顯示，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貴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復甦並錄得溢利約30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0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4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營業收入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8.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9,9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7,700,000港元。

染整機械製造

染整機械製造分部所帶來之營業收入約為1,2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並佔貴集團營業收入約68%。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6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之經營虧損約為104,0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述，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i)產品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尤其是不銹鋼材)之價格下調所致；及(ii)經營成本下降，此乃嚴格控制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之成果。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述，二零零九年度之營商環境依然極具挑戰。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之環球金融海嘯對各行各業造成打擊，當中包括紡織製造業，導致市場氣氛轉淡及資本開支減少，而客戶發出訂單時均趨於謹慎。這情況僅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當政府之振興經濟政策開始有成效時方有改善。

不銹鋼材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貿易業務分部之銷售額約為3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3,000,000港元)，較前一年減少約42%，並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20%。其經營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17,000,000港元。

由於金融海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肆虐全球，故此貿易業務分部蒙受之經營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銷量及售價均有所下降。不過，不銹鋼材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一反下降趨勢。隨著需求與日俱增及不銹鋼材之售價不斷上升，銷量及邊際利潤均告上揚，故此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得以轉虧為盈。

不銹鋼鑄造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58%，並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12%。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經營溢利約400,000港元。業績表現倒退，乃歸咎於(i)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之需求放緩，導致少收了銷售訂單及銷量下降，從而使單位經營成本增加；及(ii) 貴集團之存貨中仍然存有於金融海嘯前所購入而成本較高之原材料，致使毛利欠佳。為克服當前困境， 貴集團嚴加控制開支並已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以削減總體之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增長約43.9%，由二零零九年約1,797,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2,587,200,000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虧損約為106,300,000港元。

染整機械製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仍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並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約63%。 貴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1,6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2%，顯示其業務已大為好轉，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242,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之經營虧損約61,000,000港元相比，已見顯著改善。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包括(i)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帶動銷量增加；(ii)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基於原材料(尤其是不銹鋼材)成本較二零零九年下降；及(iii)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效率獲得改善導致經營成本減低。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述，回顧過去，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環球金融海嘯期間， 貴集團跟眾多其他設備製造商一樣，曾經歷訂單減少或延期付運之情況，導致銷售額大跌。然而，隨著中國政府於金融海嘯過後採取各項振興經濟措施，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已延期訂單之付運已逐漸恢復，新訂單亦迅速增加。 貴集團視中國市場為其主要市場，而國內市場之增長勢頭令人鼓舞。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染整機械產品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8%。此外，儘管歐洲經濟依然疲弱及復甦緩慢，惟 貴集團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孟加拉、印度及拉丁美洲)之染整機械產品銷售額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並且有顯著改善。此分部於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業收入約為6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31%。

不銹鋼材貿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為62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000,000港元)，較前一年增加71%，並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24%。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7,000,000港元。溢利水平上升主要由於不銹鋼產品之銷量及售價均上升所致。

此分部之不銹鋼材乃出售予主要在中國及香港之客戶，而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包括建築、家居用品、機械、化工、手錶及廚房設備。由於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復甦帶動市場對相關行業產生殷切需求，故本分部之不銹鋼材銷量大幅增長。此外，不銹鋼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已止跌回升。由於需求與日俱增及不銹鋼之售價不斷上漲導致銷售額及毛利激增，故此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溢利大有增長。

不銹鋼鑄造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過去幾年一直對生產效率及減省成本作出巨大努力，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保持增長勢頭，更於下半年在重加存貨以至發展中市場之持續需求所帶動下取得迅猛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66%，並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之13%。該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經營虧損約50,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述，憑藉 貴集團對營運管理付出很大努力，再加上生產工序改進及自動化， 貴集團已提升其生產力及收益率，藉以將總體生產及能源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之總貨運量約為4,200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5%。此外，由於年內歐洲經濟復甦溫和，故 貴集團積極發掘及開拓新海外市場，導致總體銷售訂單增加。

2. 貴集團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染整機械製造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述，全球各地眾多政府將對紡織行業實施更為嚴厲之環保規則及條例乃全球大勢所趨，這將促使客戶對更先進及更環保之染整機械進行另一輪設備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望未來，貴集團亦將面臨與中國其他製造商所遇到之相同挑戰－不銹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增加及不確定之經濟環境。基於以上種種挑戰，貴集團將銳意透過與分銷代理及尊貴客戶維繫良好及密切之關係以進一步加強其市場推廣團隊及銷售網絡，並藉著優化集團之生產工序以改善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務求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得更好。貴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藉以滿足動態的紡織行業之需要。董事會相信，由於貴集團在品牌知名度及全方位產品組合兩方面均享有重要優勢，故貴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各種挑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布匹總產量約為8,300,000,000米，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3.9%，該增長顯示中國紡織行業普遍已從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中復甦。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及上文提述近期布匹生產市場趨勢有所改善，惟吾等承認包括不銹鋼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影響紡織機械行業的溢利。

不銹鋼材貿易及鑄造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述，貴集團將繼續對市場風險控制持審慎態度及採取適當行動，透過按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之調整，務求提高存貨之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至於不銹鋼鑄造分部，為迎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貴集團已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中山購入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50畝(100,000平方米)之土地將供此業務分部使用。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內開始施工，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不銹鋼生產行業亦已復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鋼鐵總產量約為130,900,000公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14.5%。

因此，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鋼鐵行業將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

3. 要約

花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要約價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0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已支付的價格。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51,446,285股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00港元，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757,231,42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0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28港元折讓約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02港元折讓約0.4%；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8港元溢價約9%；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07港元折讓約1%；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85港元溢價約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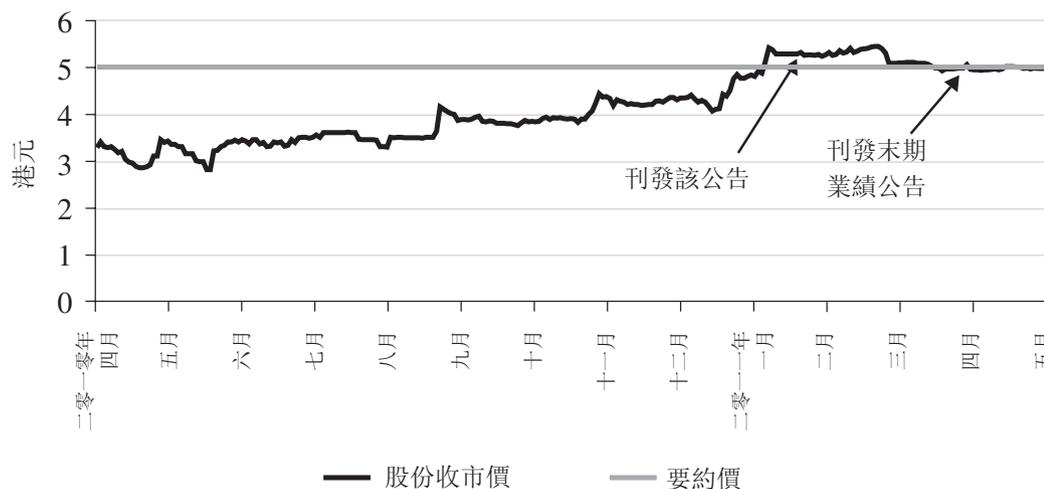
不可撤銷的承諾

方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如果要約人在緊接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的股份，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足55%的股份，則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就彼實益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接納要約，以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於要約截止時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55%的股份。為釋除疑慮，只要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截止前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的股份，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5%的股份，則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及
- (b) 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彼將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彼實益擁有相當於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需出售的股份數目的一半之股份(「X股股份」)，但前提是，其後要約人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即X股股份)，以符合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4.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呈現上升趨勢，並於其後維持於要約價水平。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的每股2.81港元(「最低收市價」)與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的每股5.44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曾低於要約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圍繞3港元水平並顯示出上升趨勢至年底的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貴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該公告刊發且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達到最高收市價。由於股份以除特別股息後基準買賣，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5.3港元回落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5.07港元。此後，股份價格相對穩定地維持於要約價水平。

總體而言，要約價於回顧期間的268個交易日中的216個交易日較股份買賣價有溢價。要約價每股股份5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1%；(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7.9%；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過往股份流通量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對要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908,800	153,095	0.03%	0.07%
五月	2,308,500	115,425	0.02%	0.05%
六月	4,702,000	223,905	0.04%	0.10%
七月	1,098,000	52,286	0.01%	0.02%
八月	6,860,544	311,843	0.06%	0.14%
九月	6,790,000	323,333	0.06%	0.15%
十月	22,704,000	1,135,200	0.21%	0.51%
十一月	12,744,000	579,273	0.11%	0.26%
十二月	16,168,000	734,909	0.13%	0.33%
二零一一年				
一月(最後交易日前並包括當日)	12,746,300	2,549,260	0.46%	1.15%
一月(最後交易日後)	70,424,000	6,402,182	1.16%	2.89%
二月	52,199,145	2,899,953	0.53%	1.31%
三月	24,962,200	1,085,313	0.20%	0.49%
四月	9,442,000	524,556	0.10%	0.24%
五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並包括當日)	1,860,000	372,000	0.07%	0.17%
最高			1.16%	2.89%
最低			0.01%	0.02%
平均			0.21%	0.5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將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完整交易日)計算。

如上表所說明，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46%不等及佔要約股份數目約0.02%至約1.15%不等。於刊發該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數目約0.38%及約0.96%。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偏低。鑑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月成交量相對偏低，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及佔要約股份總數約0.53%，故要約可視為獨立股東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良機。

6.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曾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然而，就比較目的而言，於聯交所並無上市公司可與 貴公司作直接比較。

鑑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吾等曾將 貴集團的估值與 貴集團下游業務公司的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布匹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按照上述準則（即從事 貴集團下游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盡。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同屬紡織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為 貴公司於要約價下的估值提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對 貴公司於要約價下的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股息率(「股息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息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近	於最近		市賬率 (倍數)	股息率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565)	製造及銷售棉紗及 梭織布料以及 純綿布料成品。	271	6	48.7	830	0.3	0.0%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1382)	製造及 買賣紡織產品。	6,993	803	8.7	3,254	2.1	10.7%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2678)	製造及分銷優質 紗線、坯布及面料。	5,910	1,000	5.9	2,626	2.3	4.2%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	生產、銷售及分銷 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8,217 ⁽¹⁾	1,934	4.2	18,330	0.4	7.6%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4)	製造及銷售紡紗以及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637	68	9.3	1,487	0.4	0.0%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07)	製造及買賣成衣 產品、針織布料 及色紗。	887	96	9.2	1,641	0.5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近		於最近	市賬率 (倍數)	股息率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市盈率	財政年度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707)	銷售成品布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貨品貿易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	322	虧損	不適用	530	0.6	0.0%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528)	製造及銷售亞麻紗。	448	81	5.6	814	0.6	6.9%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	生產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紡紗，提供漂染服務及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375	71	5.3	912	0.4	3.5%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20)	生產、染色、印花、銷售及買賣紗及布料以及生產及銷售成衣。	1,525	224	6.8	2,633	0.6	0.5%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生產及銷售紡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2,054	315	6.5	3,078	0.7	2.4%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692)	銷售成衣、布料及配飾。	165	虧損	不適用	1,272	0.1	0.0%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294)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及物業租賃。	438	103	4.2	969	0.5	3.4%
平均				10.4		0.7	3.2%
中位數				6.5		0.5	2.6%
最高				48.7		2.3	10.7%
最低				4.2		0.1	0.0%
貴公司		2,757 ⁽²⁾	303	9.1	1,021	2.7	7.0%

附註：

- (1) 包括內資股。
- (2) 根據要約價5.0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51,446,285股股份。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2倍至48.7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為10.4倍。吾等留意到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約為48.7倍，顯著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這主要是由於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溢利約5,600,000港元。倘剔除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乎約4.2倍至約9.3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6.6倍。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的市盈率介乎此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且倘剔除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極高市盈率， 貴集團的市盈率高於除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1倍至2.3倍不等，平均市賬率為0.7倍。要約價隱含的2.7倍市賬率高於平均市賬率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因此，要約價佔 貴公司賬面值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買賣市賬率溢價及 貴公司根據要約就市賬率而言的估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介乎0%至10.7%不等，平均股息率為3.2%。要約價隱含的7.0%股息率高於平均股息率及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範圍內。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特別股息合共為每股股份0.26港元，未必能於日後維持。

鑑於(i) 貴公司在連續兩個年度的虧損之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i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大部分時間，股份價格以要約價的折讓價買賣；及(iii) 貴公司根據要約的估值(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述市賬率除外)乃普遍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製造之產品類別的典型最終用戶)的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及合理。

7. 要約人對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維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要約人亦不擬對 貴集團持續聘用僱員作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有關要約人之意向載於本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V.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考慮到：

- (i) 要約人為獨立股東創造機會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該價格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價格，並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相若；
- (ii)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表現且近期布匹生產的市場趨勢有所改善，惟吾等承認包括(製造紡織機械之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之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等因素或對紡織機械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潛在影響；及
- (iii) 要約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約 170%，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務必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一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股東在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且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超逾根據要約應得款額，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要約，並於可行情況下尋求在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此致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總裁
林懷漢

執行董事
鍾建舜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 接納手續

- (a) 如有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正本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金鐘匯中心26樓。
- (b)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而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非閣下的名義註冊，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正本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正本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正本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為免錯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務請與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彼等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已將股份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的指示。
- (c)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該等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閣下如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的股票，亦應先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以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花旗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代為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依照及根據要約之條款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文件均為有效、完整及符合要求，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該相關接納股東款項(減該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全部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日期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地址)交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 (f) 如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由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人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的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之授予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被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的權利。
- (c) 如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且除非事先獲延期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的權利。要約人可引入附加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任何其後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

落實經修訂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要約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獲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9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容許的較後時間)，要約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的決定。要約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晚上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結束、修訂或延期。有關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關於接納要約所佔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須列明該等數字於有關類別股本及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公告亦須包括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因應公告的目的而計算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的接納，或有待核實的接納僅可於被視為符合本附錄1(f)段的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的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4.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股東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及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如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第3段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9.2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授予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5.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規定禁止或影響。獨立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股東之保證，即該股東(i)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接獲和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且(iii)應負責支付全部任何發行、轉讓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其他稅項，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將告有效並具約束力。股東應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6. 一般資料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信納彌償保證)及由或向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支付的匯款所涉及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花旗、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誤的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表示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花旗或要約人或花旗可能指定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
- (f)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彼根據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悉數收取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g) 與接納要約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一接納股東支付，其比率为0.1%的(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該接納股東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且將從應付該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說明根據接納要約就相關要約股份的買賣應付的印花稅。
- (h) 根據要約應付股東的代價，將根據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理會要約人對接納股東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的要約，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股東在作出決定前，須自行審視要約人、本公司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是否值得接納及附帶之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k) 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英文本之詮釋而言，應以英文本之詮釋為準。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各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報告內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擁有(i)少數股東權益及(ii)性質為特殊或非經常性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u>2,587,182</u>	<u>1,797,695</u>	<u>2,499,856</u>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140,396)
所得稅支出	<u>(68,181)</u>	<u>(527)</u>	<u>(2,383)</u>
年度溢利(虧損)	<u>302,965</u>	<u>(106,335)</u>	<u>(142,779)</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02,965</u>	<u>(106,335)</u>	<u>(142,779)</u>
股息	<u>193,006</u>	<u>27,572</u>	<u>11,029</u>
每股股息	<u>35港仙</u>	<u>5港仙</u>	<u>2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54.9港仙</u>	<u>(19.3)港仙</u>	<u>(25.8)港仙</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3至99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587,182	1,797,695
銷售成本		<u>(1,784,134)</u>	<u>(1,446,032)</u>
毛利		803,048	351,663
利息收入		2,667	2,782
其他收入		59,482	44,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127	(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984)	(127,3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5,999)	(320,819)
其他費用		(56,131)	(52,196)
財務費用	6	(42,142)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89,555</u>	<u>44,817</u>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所得稅支出	7	<u>(68,181)</u>	<u>(527)</u>
年度溢利(虧損)	8	<u><u>302,965</u></u>	<u><u>(106,335)</u></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67	(5,8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1,454	8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4,381	170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u>9,694</u>	<u>7,8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2,596</u>	<u>2,243</u>
年度全面收支總額		<u><u>335,561</u></u>	<u><u>(104,092)</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u><u>54.9港仙</u></u>	<u><u>(19.3)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2,799	399,441	418,062
預付租賃費用	13	15,584	15,586	15,485
知識產權	14	10,595	13,439	16,3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35,013	34,036	34,1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6	112,222	78,286	73,2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368	1,154	4,067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24,072	66,886	66,744
遞延稅項資產	17	12,929	11,147	4,745
		<u>575,582</u>	<u>619,975</u>	<u>63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8,129	742,916	864,68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832	279,884	357,748
預付租賃費用	13	484	469	46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0	13,323	14,295	1,438
可收回稅項		3,431	5,392	17,8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394,829	328,364	309,785
		<u>1,573,028</u>	<u>1,371,320</u>	<u>1,552,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06,946	471,371	336,464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20	—	—	264
保修撥備	23	18,632	11,685	12,68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210	408
稅項負債		25,869	6,947	1,433
銀行借款	25	646,259	676,046	896,672
		<u>1,097,706</u>	<u>1,166,259</u>	<u>1,247,92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5,322</u>	<u>205,061</u>	<u>304,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50,904</u>	<u>825,036</u>	<u>936,966</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330	29,024	36,862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290	—	—
		<u>29,620</u>	<u>29,024</u>	<u>36,862</u>
		<u>1,021,284</u>	<u>796,012</u>	<u>900,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5,145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6,139	740,867	844,959
		<u>1,021,284</u>	<u>796,012</u>	<u>900,1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79,553	617,055	25,582	(36,862)	900,104
年度虧損	-	-	-	-	-	(106,335)	-	-	(106,335)
年度其他全面收支	-	-	-	-	(5,595)	-	-	7,838	2,243
年度全面收支總額	-	-	-	-	(5,595)	(106,335)	-	7,838	(104,092)
二零零九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27,572	-	-	(27,572)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7,572	2,370	73,958	483,148	25,582	(29,024)	796,012
年度溢利	-	-	-	-	-	302,965	-	-	302,9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902	-	-	9,694	32,5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02	302,965	-	9,694	335,561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10)	-	-	(27,572)	-	-	-	-	-	(27,572)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82,717)	-	-	(82,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96,860	703,396	25,582	(19,330)	1,021,284

附註：

- (a)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調整：		
利息支出	35,534	43,421
利息收入	(2,667)	(2,7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44,817)
折舊及攤銷	70,311	66,97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648	(2,348)
存貨撥備撥回	(967)	(3,68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72)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6)	74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	(2,032)
保修撥備開支	18,713	7,23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852	(42,652)
存貨(增加)減少	(84,246)	125,45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238)	80,813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減少(增加)	972	(12,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19)	133,257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減少	-	(264)
動用保修撥備	(11,766)	(8,23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8)	(4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92,317	275,0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4)	(526)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95)	(695)
退回香港利得稅	393	11,898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666	39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3,527	286,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60,000	40,000
退回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55,903	–
已付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10,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31	1,919
已收利息	2,667	2,782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所得款項	–	2,418
已預付租賃費用	–	(921)
購買知識產權	(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9)	(43,556)
	<u>87,969</u>	<u>2,642</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15,794)	(698,644)
已付股息	(110,289)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5,534)	(43,421)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786,007	478,018
	<u>(175,610)</u>	<u>(264,047)</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	65,886	24,729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364	309,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	(6,150)
	<u>394,829</u>	<u>328,364</u>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94,829</u>	<u>328,364</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GBOGH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有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有期貸款之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借款人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469,158,000港元及656,662,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64,15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終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在金融負債中已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詳情見附註28)。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對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明確指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是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新準則之應用未必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銷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機構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共同控制機構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機構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機構交易，與該共同控制機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及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撤消確知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在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折算儲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而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而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中之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續)****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期間之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對沖之會計處理會停止進行。當時依舊列作權益之任何累計損益繼續累計於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計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撤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撤消確認。

於撤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撤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撤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撤消確認。撤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終日，下文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的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7,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444,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28,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2,916,000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值(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11,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927,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5,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4,000港元))。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18,6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85,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24,704	621,028	341,450	2,587,182
分部間銷售	6,714	310,790	46,922	364,426
分部營業收入	<u>1,631,418</u>	<u>931,818</u>	<u>388,372</u>	2,951,608
對銷				(364,426)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2,587,182</u>
分部溢利	<u>242,396</u>	<u>33,507</u>	<u>45,468</u>	321,371
利息收入				2,6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
財務費用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稅前溢利				<u>371,14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28,043	363,693	205,959	1,797,695
分部間銷售	9,372	186,717	43,660	239,749
分部營業收入	<u>1,237,415</u>	<u>550,410</u>	<u>249,619</u>	2,037,444
對銷				<u>(239,749)</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u>1,797,695</u>
分部(虧損)溢利	<u>(61,059)</u>	<u>7,367</u>	<u>(50,281)</u>	(103,973)
利息收入				2,78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264)
財務費用				(48,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8)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u>44,817</u>
稅前虧損				<u>(105,808)</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32,095	368,172	289,919	1,590,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2,222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411,189
綜合資產總額				<u>2,148,610</u>
負債				
分部負債	354,260	18,875	52,443	425,578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01,748
綜合負債總額				<u>1,127,3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3,257	313,523	267,290	1,534,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03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78,286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344,903
綜合資產總額				<u>1,991,295</u>
負債				
分部負債	413,801	18,658	50,597	483,056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12,227
綜合負債總額				<u>1,195,28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096	747	2,970	23,813
折舊與攤銷	57,570	947	11,794	70,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563)	5	(58)	(61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086)	-	2,119	(967)
呆賬撥備	667	2,833	148	3,648
	<u>667</u>	<u>2,833</u>	<u>148</u>	<u>3,64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1,933	188	15,127	47,248
折舊與攤銷	54,533	984	11,461	66,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1,356)	20	47	(1,28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63)	-	1,881	(3,682)
呆賬撥備撥回	(68)	(2,205)	(75)	(2,348)
	<u>31,933</u>	<u>188</u>	<u>15,127</u>	<u>47,248</u>
	<u>54,533</u>	<u>984</u>	<u>11,461</u>	<u>66,978</u>
	<u>(1,356)</u>	<u>20</u>	<u>47</u>	<u>(1,289)</u>
	<u>(5,563)</u>	<u>-</u>	<u>1,881</u>	<u>(3,682)</u>
	<u>(68)</u>	<u>(2,205)</u>	<u>(75)</u>	<u>(2,348)</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225,429	809,518	515,672	547,189
香港	501,414	359,560	12,255	19,94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22,666	294,588	146	166
歐洲	231,803	197,462	34,580	41,528
北美洲及南美洲	162,788	100,939	-	-
其它地區	43,082	35,628	-	-
	<u>2,587,182</u>	<u>1,797,695</u>	<u>562,653</u>	<u>608,82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5,534	43,421
銀行費用	6,608	5,571
	<u>42,142</u>	<u>48,992</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362	3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403	4,510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343	815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485	—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	1,28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95)	84
	<u>59,673</u>	<u>6,929</u>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8,508	(6,402)
	<u>68,181</u>	<u>527</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支出(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稅率優惠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371,146	(105,8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61,239	(17,458)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4,273	7,497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557)	(6,998)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14,499	23,43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9	29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4,777)	(7,39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9,108	55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241)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77)	812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9,700	—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6,485	—
其他	(50)	59
年度所得稅支出	68,181	5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6)	74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	-	(2,0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39)	1,35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72)	264
	<u>(13,127)</u>	<u>3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13,127)</u>	<u>330</u>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22	2,91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484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05	63,610
	<u>70,311</u>	<u>66,978</u>
折舊與攤銷總額	<u>70,311</u>	<u>66,978</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156	197,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48	27,715
	<u>215,804</u>	<u>224,949</u>
員工開支總額	<u>215,804</u>	<u>224,949</u>
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967)	(3,682)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648	(2,348)
核數師酬金	2,358	2,7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8,744	1,070,873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3,968	4,1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九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	-	75	75	75	22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4	1,820	1,560	1,352	-	-	-	17,434
工作表現賞金(附註)	1,470	-	-	-	-	-	-	-	-	-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83	115	155	12	113	100	-	-	-	1,114
薪酬總額	<u>6,356</u>	<u>4,291</u>	<u>2,155</u>	<u>2,259</u>	<u>1,832</u>	<u>1,673</u>	<u>1,452</u>	<u>75</u>	<u>75</u>	<u>75</u>	<u>20,243</u>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	-	-	75	75	75	22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4	1,820	1,560	1,352	1,560	-	-	-	18,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73	115	155	12	110	97	115	-	-	-	1,213
薪酬總額	<u>4,886</u>	<u>4,281</u>	<u>2,155</u>	<u>2,259</u>	<u>1,832</u>	<u>1,670</u>	<u>1,449</u>	<u>1,675</u>	<u>75</u>	<u>75</u>	<u>75</u>	<u>20,432</u>

附註：工作表現賞金乃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釐定。

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49,630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33,087
	<u>82,717</u>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27,572</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02,965</u>	<u>(106,335)</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51,446</u>	<u>551,44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75	288,347	25,324	292,435	95,028	22,127	15,680	2,097	751,313
貨幣調整	188	836	40	771	393	38	31	4	2,301
重新分類	-	-	-	(8,210)	2,495	2,703	8,634	(5,622)	-
增添	-	542	118	22,189	15,293	133	2,646	5,406	46,327
出售	-	(96)	(219)	(4,127)	(3,932)	(1,548)	(38)	-	(9,9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3	289,629	25,263	303,058	109,277	23,453	26,953	1,885	789,981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0)	9,259	606	10,890	1,412	524	930	75	22,926
貨幣調整	-	-	-	1,682	(956)	-	1,069	(1,795)	-
增添	-	-	24	12,424	5,340	1,160	2,959	1,828	23,735
出售	-	-	-	(6,676)	(3,824)	(917)	(538)	-	(11,9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298,888	25,893	321,378	111,249	24,220	31,373	1,993	824,687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5,084	7,909	116,602	53,669	12,942	7,045	-	333,251
貨幣調整	-	321	13	409	195	24	15	-	977
重新分類	-	-	-	(3,088)	326	417	2,345	-	-
年度撥備	-	12,749	3,847	25,864	14,310	2,741	4,099	-	63,610
出售後剔除	-	(33)	(168)	(1,902)	(3,803)	(1,358)	(34)	-	(7,2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121	11,601	137,885	64,697	14,766	13,470	-	390,540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282	316	4,992	614	285	494	-	11,983
貨幣調整	-	-	-	548	(548)	-	-	-	-
年度撥備	-	13,552	4,884	26,780	13,536	2,748	5,405	-	66,905
出售後剔除	-	-	-	(2,614)	(3,529)	(913)	(484)	-	(7,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955	16,801	167,591	74,770	16,886	18,885	-	461,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131,933	9,092	153,787	36,479	7,334	12,488	1,993	362,7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3	141,508	13,662	165,173	44,580	8,687	13,483	1,885	399,4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75	153,263	17,415	175,833	41,359	9,185	8,635	2,097	418,0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785	861	973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20,618	128,858	140,557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	-	63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0,223	22,252	21,945
	<u>141,626</u>	<u>151,971</u>	<u>163,538</u>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	387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42	1,609	1,631
中期租約	14,426	14,446	13,927
	<u>16,068</u>	<u>16,055</u>	<u>15,945</u>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4	469	460
非流動資產	15,584	15,586	15,485
	<u>16,068</u>	<u>16,055</u>	<u>15,94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56
添置	78
	<u>29,2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34</u>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01
年度撥備	2,916
	<u>15,71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717
年度撥備	2,922
	<u>18,63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3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3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16,355</u>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專利權，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6,469	46,469	46,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11,456)	(12,433)	(12,338)
	<u>35,013</u>	<u>34,036</u>	<u>34,13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生產廠房，而兩者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管理層以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0,228	275,916	263,178
負債總額	(133,517)	(162,463)	(149,408)
資產淨額	<u>116,711</u>	<u>113,453</u>	<u>113,77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u>35,013</u>	<u>34,036</u>	<u>34,131</u>
營業收入	<u>272,321</u>	<u>200,442</u>	<u>220,404</u>
年度虧損	<u>(1,589)</u>	<u>(595)</u>	<u>(7,094)</u>
其他全面收入	<u>4,847</u>	<u>277</u>	<u>6,247</u>
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u>977</u>	<u>(95)</u>	<u>(254)</u>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10,77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u>101,443</u>	<u>67,507</u>	<u>62,520</u>
	<u>112,222</u>	<u>78,286</u>	<u>73,29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9,700,000美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Plexxor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清盤中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股東協議訂明各股東將有權提名等額人數之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於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會議由各股東所提名之等額人數之董事所出席者則作別論。此外，所有董事會決定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因此，由股東所提名之董事之批准須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案，而Plexxor Co., Limited因而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238	21,155	26,638
流動資產	224,419	178,524	96,422
非流動負債	(13,409)	(1,499)	(3,587)
流動負債	(157,026)	(119,894)	(46,174)
	<u>112,222</u>	<u>78,286</u>	<u>73,299</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479,666</u>	<u>251,658</u>	<u>299,512</u>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u>390,111</u>	<u>206,841</u>	<u>269,203</u>
其他全面收入	<u>4,381</u>	<u>170</u>	<u>3,715</u>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93,936</u>	<u>44,987</u>	<u>34,024</u>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29	11,147	4,745
遞延稅項負債	(10,290)	-	-
	<u>2,639</u>	<u>11,147</u>	<u>4,74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3)	(430)	(2,035)	(887)	-	(4,745)
(計入)扣除損益	(6,296)	65	(82)	(89)	-	(6,4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89)	(365)	(2,117)	(976)	-	(11,147)
(計入)扣除損益	(1,808)	(1,906)	956	1,566	9,700	8,5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2,271)	(1,161)	590	9,700	(2,639)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51,3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1,329,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之7,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之444,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4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6,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9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4,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8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虧損11,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66,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6,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佈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或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21,298,000港元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9,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30,441	518,258	524,771
半製成品	141,883	124,868	159,959
製成品	55,805	99,790	179,959
	828,129	742,916	864,689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齡超過一年並已於往年撥備之存貨已於本年度出售。因此，為數約9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2,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撥回已予確認，並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16,083	194,381	225,999
減：呆賬撥備	(5,048)	(2,454)	(6,677)
	<u>211,035</u>	<u>191,927</u>	<u>219,322</u>
應收票據	65,246	36,407	60,141
	<u>276,281</u>	<u>228,334</u>	<u>279,463</u>
其他應收款項	56,551	51,550	78,285
	<u>332,832</u>	<u>279,884</u>	<u>357,748</u>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零九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94,526	165,097	213,369
61-90天	63,641	41,423	44,934
超過90天	18,114	21,814	21,160
	<u>276,281</u>	<u>228,334</u>	<u>279,463</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81,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23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4天(二零零九年：91天)。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份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63,641	41,423	44,934
31-60天	14,072	13,280	19,093
超過60天	4,042	8,534	2,067
總計	<u>81,755</u>	<u>63,237</u>	<u>66,094</u>

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454	6,67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125	783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1,054)	(1,875)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477)	(3,131)
年結時	<u>5,048</u>	<u>2,454</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5,0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4,000港元)之個別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故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2,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5)，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52,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屬貿易性質。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終日，所有未償還餘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均為60天以內。

21. 銀行結存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介乎0.01厘至4.75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0.17厘)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10	63,182	71,670
應計薪金及花紅	42,542	25,529	25,777
預收款項	161,503	226,786	129,905
應付佣金費用	28,088	27,945	27,227
其他	130,603	127,929	81,885
	<u>406,946</u>	<u>471,371</u>	<u>336,464</u>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0,788	35,226	37,596
91-120天	5,661	21,181	22,606
超過120天	7,761	6,775	11,468
	<u>44,210</u>	<u>63,182</u>	<u>71,670</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零九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1,685	12,684
年度內增加撥備	18,713	7,233
動用撥備	(11,766)	(8,232)
年結時	<u>18,632</u>	<u>11,685</u>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合約	19,330	29,024	36,862
其他衍生工具(並非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			
遠期外匯合約	—	210	408
	<u>19,330</u>	<u>29,234</u>	<u>37,270</u>
分析為：			
非流動	19,330	29,024	36,862
流動	—	210	408
	<u>19,330</u>	<u>29,234</u>	<u>37,270</u>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降低其浮息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波動風險。除銀行借款附有按還款條款外，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之銀行借款均具相同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始名義金額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按1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前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1厘與5.28厘 互換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起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厘與5.78厘互換
400,000,000港元 (按2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與3.56厘互換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有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約19,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2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預期將於利率掉期合約之年期內當所對沖之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時於不同日子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為計值單位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九年 於結算日期買入432,756.32歐元及 賣出65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1歐元兌1.502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使用現行遠期匯率作為計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算。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借款	499,158	624,162	781,666
— 信託收據貸款	136,501	48,132	100,259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600	3,752	14,747
	<u>646,259</u>	<u>676,046</u>	<u>896,672</u>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77,101	61,884	115,006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並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一年內	205,004	145,004	125,00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154	205,004	185,00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000	264,154	471,658
	<u>469,158</u>	<u>614,162</u>	<u>781,666</u>
	646,259	676,046	896,672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u>(646,259)</u>	<u>(676,046)</u>	<u>(896,672)</u>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u>	<u>—</u>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499,15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46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3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2厘計息，餘額則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6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36,501,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6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及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624,16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60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有關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2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48,132,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752,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及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25厘(二零零九年：2.04厘)。

26.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u>55,145</u>	<u>55,145</u>	<u>55,145</u>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比率契諾被違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3,910	592,428
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	210
攤銷成本	718,396	783,468
在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內之衍生工具	19,330	29,02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年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一份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減低其就若干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買賣所承受之貨幣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正式之外幣對沖政策，故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算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51,476	62,859	253,798	148,016
歐元	8,347	4,851	45,330	9,675
人民幣	13	745	25,696	1,0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之增加(二零零九年：減少)。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而下列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4,394	3,061	1,072	11	1,544	198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人民幣及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銳意保留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因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已對沖借款之主要條款相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淨息銀行結存(於香港存置之存款除外)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言，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減少／增加約64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淨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涉及利率風險。

倘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估值模式所計入之預期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約2,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6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特別是，附有按要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31	41,489	717	-	72,137	72,137
銀行借款							
— 定息	2.02	-	30,134	-	-	30,134	30,000
— 浮息	1.82 – 2.83	479,940	137,381	117	-	617,438	616,259
		<u>509,871</u>	<u>209,004</u>	<u>834</u>	<u>-</u>	<u>719,709</u>	<u>718,396</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u>-</u>	<u>3,439</u>	<u>9,395</u>	<u>6,856</u>	<u>19,690</u>	<u>19,33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231	61,076	1,115	-	107,422	107,422
銀行借款							
— 浮息	1.5 – 2.73	618,025	58,481	-	-	676,506	676,046
		<u>663,256</u>	<u>119,557</u>	<u>1,115</u>	<u>-</u>	<u>783,928</u>	<u>783,468</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	4,432	13,049	12,329	29,810	29,024
		<u>-</u>	<u>4,432</u>	<u>13,049</u>	<u>12,329</u>	<u>29,810</u>	<u>29,024</u>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4,848)	-	(4,848)	(4,586)
— 流出		-	-	5,070	-	5,070	4,796
		<u>-</u>	<u>-</u>	<u>222</u>	<u>-</u>	<u>222</u>	<u>210</u>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納入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期限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69,158,000港元及614,16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為482,2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4,386,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視乎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所報之遠期匯率估計。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來自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按已攤銷成本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9,330	—	19,330
	<u>—</u>	<u>19,330</u>	<u>—</u>	<u>19,3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29,024	—	29,024
其他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10	—	210
總計	<u>—</u>	<u>29,234</u>	<u>—</u>	<u>29,234</u>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294,002	296,6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營運租約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2,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77,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2	10,0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6,252	630
	27,314	10,642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的平均租期固定為三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76,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0%至11%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5,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28,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5,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79,000港元)。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退休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1,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第49至5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士		
貨品銷售	637	1,002
已付服務費用	-	341
物料採購	-	109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1,376	4,452
	<u>1,376</u>	<u>4,452</u>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士		
貨品銷售	999	-
已收取管理費用	266	267
已付租金	8,133	8,133
	<u>8,133</u>	<u>8,133</u>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24,190	12,846
物料採購	13,214	8,175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47,167	31,117
已付加工費用	564	1,237
	<u>564</u>	<u>1,237</u>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關連人士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02	7,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5,805	-
	<u>15,805</u>	<u>-</u>
	<u>23,707</u>	<u>7,62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413	38,843
退休福利	1,846	1,859
	<u>42,259</u>	<u>40,70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遞延股 - 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貿易及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日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前稱為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污水回用系統及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395,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6,75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6,585	36,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2	462
附屬公司之欠款	505,134	243,192
其他應收款項	95	245
資產總額	542,366	280,484
流動負債	760	776
資產淨值總額	<u>541,606</u>	<u>279,708</u>
股本(附註26)	55,145	55,145
儲備	486,461	224,563
權益總額	<u>541,606</u>	<u>279,708</u>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獨立第三方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方壽林先生(「方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方先生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207,895,250股，股數相當於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7.7%，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039,476,25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5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由要約人與方先生經參照本公司股份當前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前提：要約人已就收購事項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從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之授權、批准及同意，包括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具之批准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人民幣兌換港元以支付代價出具之批准，而且該等授權、批准及同意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維持充分效力(「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要約人及方先生均無義務完成收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泰鋼中山」)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約人民幣38,400,000元之代價購入一幅位於中山之土地。代價其後已獲悉數償付。泰鋼中山現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C. 債務聲明**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綜合文件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流動銀行貸款及借款約為6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借款概無以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工具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變動。

D.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1,446,285股股份	55,144,628.50

所有已發行股份相互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概無對股份構成影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除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呈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最後交易日及(c)於有關期間各個曆月之月底，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3.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8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84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4.3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4.3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最後交易日)	5.28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2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5.0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4.97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7

附註：

(1) 此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自停牌日期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5.44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3.29港元。

4. 本公司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900,000	7.24%
	公司權益		
	(附註1(a))	82,052,110	14.88%
		121,952,110	22.1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17,478,241	3.17%
		19,128,241	3.47%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8,000	0.54%
	公司權益(附註1(b))	4,444,000	0.81%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2)	17,478,241	3.17%
		24,910,241	4.52%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公司權益(附註1(c))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杜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	0.09%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1：(a) 方先生被視為擁有82,052,110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彼實益擁有(i)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oyal Mate Limited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79,502,110股股份如下：

1.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2.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3.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該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述之收購上市企業權益的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方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中任何股份(除上述協議外)中擁有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方先生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12%權益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7%權益(及要約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該等其他權益)。此外，就方先生是否於要約期內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不可撤銷的承諾之條款接納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彼於股份中的權益或會有所變更。

- (b) 由於方國忠先生全資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故彼被視為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之4,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17,478,241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該項信託之對象(即潛在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或控制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該項全權信託之創始人為方先生之配偶麥金明女士，而該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並非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207,895,250股股份及方先生所持有的121,952,110股股份(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及22.12%)之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的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或作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所指的任何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三第4(a)段所披露者及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在本公司之股權外，概無與本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1)、(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方國忠先生有意就部分為數3,716,000至4,459,200股股份接受要約及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概無董事有意就彼等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權接受要約。

5.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1)、(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亦無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所指的任何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擁有或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買賣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
- (i)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i) 概無董事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惟收購及杜結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透過聯交所以價格每股3.60港元購入20,000股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iv)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收購規定者外，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基金或作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所指的任何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i)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及收購規定者外，概無與本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1)、(2)、(3)或(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酌情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條款的服務合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固定年薪 港元	花紅付款 港元
張超凡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零
袁銘輝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75,000	零
姜永正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75,000	零

以上更新前緊隨屆滿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與上文所載的服務合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有效期的定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前滿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天達融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花旗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中以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內容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i)要約人及(ii)花旗(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b) 概無董事將獲或曾獲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的補償。
- (c)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的協議或安排，惟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除外。
- (d) 要約人並無就其未必可就要約施加或尋求施加條件的情況及因此產生的後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承諾規定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與要約相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非上市規則就公眾持股量規定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無意轉讓、抵押或質押於收購中所收購的股份及於要約中將收購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要約人若干附屬公司間轉讓除外。
- (g)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9號中服大廈。要約人於香港的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1-85號霸田商業中心23樓B室。
- (h) 花旗的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可供查閱：(a)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b)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及(c)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花旗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f)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0頁；
- (h) 本附錄三「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買賣協議；
- (k) 不可撤銷的承諾；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